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89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联合国
1992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80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A/CN.4/SER.A/1989/Add.1 (Part 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1.V.5 (Part 2)

目 录

	<u>页次</u>
文件 A/44/1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9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1 日)	1
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件 A/44/1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9年5月2日至7月21日)

目 录

		页次
缩写		xv
关于引文的注		xv
<u>章次</u>	<u>段 次</u>	
一、会议的组织	1-16	1
A. 成员	2	1
B. 主席团成员	3- 4	2
C. 起草委员会	5	3
D. 秘书处	6	3
E. 议程	7- 8	4
F.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9-16	4
二、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 的地位	17-72	8
A. 导言	17-65	8
1. 委员会工作的历史回顾	17-29	8
2.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30	11
3. 对条款草案的一般意见	31-65	12
(a) 草案的目的和范围	31-35	12
(b) 方法问题	36-60	13
(1) 全面、统一的做法：范围和局限性	36-49	13

* 原来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分发。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2) 职能需要是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		
地位的基本要求	50-53	17
(3) 与外交和领事关系领域中其他公约和		
协定的关系	54-60	18
(c) 草案的形式	61-65	19
B. 委员会的建议	66-70	21
C.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1	2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72	22
1.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22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22
第 2 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24
第 3 条 用语		25
第 4 条 公务通讯的自由		31
第 5 条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32
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33
第二部分 外交信使和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第 7 条 委派外交信使		35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第 8 条 外交信使的证件		36
第 9 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37
第 10 条 外交信使的职务		38
第 11 条 外交信使职务的 结束		40
第 12 条 外交信使被宣告 为不受欢迎或不 能接受的人		41
第 13 条 给予外交信使的 便利		43
第 14 条 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		46
第 15 条 行动自由		47
第 16 条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 可侵犯		48
第 17 条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 犯		49
第 18 条 管辖豁免		52
第 19 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58
第 20 条 免除检查和检验		61
第 21 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 和结束		62
第 22 条 放弃豁免		65
第 23 条 受托送交外交邮袋 的船长或机长的地 位		69
第三部分 外交邮袋的地位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第 24 条	外交邮袋的识别	72
第 25 条	外交邮袋的内容	75
第 26 条	以邮政或任何运输 方式传送外交邮袋	76
第 27 条	外交邮袋的安全和 迅速送交	78
第 28 条	外交邮袋的保护	79
第 29 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81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 30 条	遇不可抗力或其他 非常情况时的保护 措施	82
第 31 条	不承认国家或政府 或没有外交或领事 关系	85
第 32 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 和协定的关系	86
2.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 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88
	第一条	88
	第二条	88
	第三条	88
3.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 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90
	第一条	90
	第二条	90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第三条		91
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73-217	93
A. 导言	73- 82	9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83-216	96
1. 战争罪	88-141	97
(a) 严重性概念和战争罪的定义	91-103	98
(b) 使用的术语和战争罪的定义	104-108	101
(c) 定义的方法	109-121	102
(d) 对提议的战争罪行清单的具体意见	122-136	106
(e) 对第 13 条的文字方面的建议	137-141	108
2. 危害人类罪	142-210	109
(a) 总的意见	142-158	109
(b) 灭绝种族	159-161	115
(c) 种族隔离	162-168	116
(d) 奴隶制, 其他奴役形式和强迫劳动	169-174	119
(e) 驱逐居民, 将居民强迫转移和有关的罪行	175-184	121
(f) 其他不人道行为, 包括破坏财产	185-198	123
(g) 对人类环境等对人类至为重要的财产和财富的攻击	199-204	127
(h) 麻醉品国际贩运	205-210	128
3. 治罪法的实施	211-216	130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的条款草案		131
1.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 草案案文	217	131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第 13、14 和 15 条草案案 文及其评注		136
第二章 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		
第一部分 危害和平罪		
第 13 条 侵略的威胁		137
评注		137
第 14 条 干涉		139
评注		139
第 15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 的外国统治		141
评注		141
四、国家责任	218-302	143
A. 导言	218-224	14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225-301	145
1. 对所提议的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结构的评论	231-255	148
(a) 分别处理国际违法行为和国 际罪行两者的法律后果	231-246	148
(b) 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后果	247-255	152
2. 对第二部分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评论	256-301	155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 法行为)	256-276	155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第 7 条 (恢复原状)	277-301	159
C.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165
第二部分 国家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302	165
五、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		
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303-397	168
A. 导言	303-306	168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307-397	170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五次报告	310-334	170
2. 委员会对第 1 至第 9 条草案的审议	335-376	181
(a) 一般性评论	335-350	181
(一) 对本专题的做法	336-341	181
(二) 本专题的范围	342-350	184
(b) 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351-376	186
(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52-367	187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352-358	187
第 2 条 (用语)	359-361	188
第 3 条 (义务的确定)	362-363	189
第 4 条 (本条款与其他国 际协定的关系) 和		189
第 5 条 (对国际法的其他 规则无影响)	364-367	189
(二) 第二章 原则	368-376	190
第 6 条 (行动自由及其限 制)	368	190
第 7 条 (合作)	369-371	190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第 8 条 (预防)	372-373	191
第 9 条 (赔偿)	374-376	192
3. 委员会对第 10 至第 17 条草案的审 议	377-397	192
(a) 一般性评论	377-384	192
(b) 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385-397	194
第三章 通知、资料和受影响国的通告 ...		194
第 10 条 (评估、通知和资 料)	385-386	194
第 11 条 (保护国家安全或 工业秘密的程序)	387-388	195
第 12 条 (假定的受影响国 的通告)	389	196
第 13 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 的期限, 起源国 的义务) 和		196
第 14 条 (对通知的答复)	390	196
第 15 条 (对通知不作答复)	391-392	196
第 16 条 (谈判的义务)	393-395	197
第 17 条 (对按第 12 条发 出的通知不作答 复)	396-397	197
六、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398-613	199
A. 导言	398-402	199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403-613	201
1. 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414-610	203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a) 第一部分 导言	414-452	203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414-417	203
第 2 条 (用语) 和		204
第 3 条 (解释性规定)	418-442	204
第 4 条 (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 和豁免)	443-450	210
第 5 条 (本条款不溯及既往)	451-452	212
(b)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453-486	213
第 6 条 (国家豁免)	453-463	213
第 7 条 (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464-467	215
第 8 条 (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408-475	217
第 9 条 (参加法院诉讼的效果)	476-480	218
第 10 条 (反诉)	481-486	220
(c) 第二部分 国家豁免的〔限制〕〔例外〕	487-568	221
第 11 条 (商业合同)	489-505	221
第 12 条 (雇用合同)	506-513	225
第 13 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14-526	227
第 14 条 (财产的所有权、占有 和使用)	527-532	230
第 15 条 (专利、商标和智力产权 或工业产权)	533-536	231
第 16 条 (纳税事务)	537-540	232
第 17 条 (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 机构)	541-544	233
第 18 条 (国家拥有或国家经营的 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	545-553	234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第 19 条 (仲裁协定的效力)	554-563	237
第 20 条 (国有化的情况)	564-568	240
(d) 第四部分 关于财产免于强制措施 的国家豁免	569-590	241
第 21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	569-579	241
第 22 条 (对强制措施的同意)	580-582	243
第 23 条 (特定种类的财产)	583-590	244
(e) 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591-610	245
第 24 条 (诉讼文书的送达)	591-594	245
第 25 条 (缺席判决)	595-599	247
第 26 条 (免于胁迫措施的豁免)	600-602	248
第 27 条 (程序上的豁免)	603-606	248
第 28 条 (不歧视)	607-610	249
2. 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	611-613	250
七、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614-685	253
A. 导言	614-631	25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632-683	258
1. 与水有关的危害、危险和紧急情况 (条款草 案的第六部分)	636-676	258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259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637-676	259
2. 条款草案的第七和第八部分	677-682	267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684	269
D. 请求提出评论的问题	685	276
八、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 (专题的第二部分)	686-726	277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A. 导言	686-703	277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04-726	282
1. 一般评论和国际组织的定义	708-714	283
2. 国际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	715-718	286
3. 特权和豁免	719-725	288
4. 审议本专题的计划纲要	726	291
九、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727-763	291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 文件工作	727-746	292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747-749	297
C.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50	297
D.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751	297
E. 国际法讲习会	752-760	298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	761-763	300

缩 写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J	国际法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LA	国际法协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PU	万国邮政联盟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关于引文的注

除另有说明者外，来自英文以外文字的著作的引文是由秘书处翻译的。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 (II)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作为该决议附件并经后来修正的委员会章程，自 1989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永久会址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十届会议主席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A. 成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博拉·阿德苏姆博·阿吉博拉亲王 (尼日利亚)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 (巴林)

奥恩·哈索内先生 (约旦)

里亚兹·马哈茂德·萨米·凯西先生 (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阿根廷)

朱里·巴尔谢戈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 (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 (冰岛)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 (爱尔兰)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安德烈亚斯·雅科维德斯先生 (塞浦路斯)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 (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恩詹加先生 (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 (日本)
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 (波兰)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印度)
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 (法国)
埃马努埃尔·鲁库纳斯先生 (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 (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 (中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 (秘鲁)
杜杜·锡亚姆先生 (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

B.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在 1989 年 5 月 2 日第 2095 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第一副主席: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第二副主席: 埃马努埃尔·鲁库纳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报告员: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曾任委员会主席的委员¹

¹ 即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保罗·勒泰先生、杜杜·锡亚姆先生、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和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和各特别报告员组成。² 扩大的主席团的主席由委员会主席担任。根据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在1989年5月2日第2095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并就此向扩大的主席团提出报告。规划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主席）、博拉·阿德苏姆博·阿吉博拉亲王、里亚兹·马哈茂德·萨米·凯西先生、朱里·巴尔谢戈夫先生、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安德烈亚斯·雅科维德斯先生、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弗兰克·恩詹加先生、小木曾本雄先生、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埃马努埃尔·鲁库纳斯先生、杜杜·锡亚姆先生、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C. 起草委员会

5. 国际法委员会在1989年5月3日第2096次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主席）、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奥恩·哈索内先生、朱里·巴尔谢戈夫先生、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本雄先生、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保罗·勒泰先生、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久镛先生和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也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参加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D. 秘书处

6.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了

² 即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斯蒂芬·C.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本雄先生、杜杜·锡亚姆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本届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弗拉基米尔·科特赖尔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未出席时代表秘书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杰奎琳·多琪女士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等法律干事桑原幸子女士和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玛努什·阿桑贾尼女士和伊戈尔·富米诺夫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E. 议程

7. 委员会在 1989 年 5 月 2 日第 209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4.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8.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10.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8. 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的所有项目。委员会举行了 54 次公开会议（从第 2095 次至第 2148 次会议）。此外，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举行了 36 次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 3 次会议，扩大的主席团的规划小组举行了 9 次会议。

F.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9.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

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条款草案的二读（见第二章）。³ 讨论是以（a）1986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的专题条款草案，和（b）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在1988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交的第八次报告，⁴ 该报告载有关于各国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评论及意见⁵ 的分析性综述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供委员会进行二读时审议的修订案文，（c）起草委员会在二读时提出的条款草案为基础进行的。在讨论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最后案文以及分别专门针对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以及普遍性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两个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研究上述三项草案并就本议题缔结一项公约。

10. 委员会用12次会议专门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专题（见第三章）。⁶ 讨论是以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的第七次报告（A/CN.4/419和Add.1）为基础进行的。报告具体载有两条条款草案，分别题为“战争罪”（第13条）和“危害人类罪”（第14条）。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将上述条款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此外，委员会还在起草委员会的建议下，暂时通过了有关本专题的三条新条款（包括对条款的评注），将其列入草案中关于危害和平罪的第二部分，即第13条（侵略的威胁）、第14条（干涉）和第15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11. 委员会用6次会议专门审议“国家责任”专题⁷（见第四章）。讨论的基

³ 1989年6月29日至7月6日之间举行的第2128至第2132次会议审议了本专题。

⁴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17。

⁵ 同上，文件A/CN.4/409和Add.1-5。其后收到一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20。

⁶ 1989年5月3日至16日，23日和24日以及7月11日和13日举行的第2096至第2102次、2106次、2107次和第2134至第2136次会议审议了本专题。

⁷ 1989年5月16日和19日和6月21日和28日在第2102至第2105次、2122次和212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专题。

基础是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在1988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交的初步报告,⁸ 其中具体载有两条条款草案, 题目分别为:“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第6条)”和“恢复原状”(第7条)。讨论结束时, 委员会将第6和第7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够, 委员会未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425和Add.1)。

12. 委员会用8次会议专门审议“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见第五章)。⁹ 讨论以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提交的第五次报告(A/CN.4/423)为基础。报告具体载有17条条款草案, 题目分别为:“本条款的范围”(第1条)、“用语”(第2条)、“义务的确定”(第3条)、“本条款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第4条)、“对国际法的其他规则无影响”(第5条)、“行动自由及其限制”(第6条)、“合作”(第7条)、“预防”(第8条)、“赔偿”(第9条)、“评估、通知和资料”(第10条)、“保护国家安全或工业秘密的程序”(第11条)、“假定的受影响国的通告”(第12条)、“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 起源国的义务”(第13条)、“对通知的答复”(第14条)、“对通知不作答复”(第15条)、“谈判的义务”(第16条)以及“对按第12条发出的通知不作答复”(第17条)。讨论结束时, 委员会将上述前九条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

13. 委员会用9次会议专门审议“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¹⁰ (见第六章)。讨论的基础是(a)1986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b)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向1988年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¹¹ 和第二次报告(A/CN.4/422/Add.1)。报告载有关于各国政府

⁸ 《1988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文件A/CN.4/416, Add.1.

⁹ 1989年5月30日和6月7日期间举行的第2108至第2114次会议以及6月20日的第2121次会议审议了本专题。

¹⁰ 1989年6月7日至21日期间举行的第2114至第2122次会议审议了本专题。

¹¹ 《1988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文件A/CN.4/415.

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的分析性综述¹² 以及特别报告员草拟的修订案文，以供委员会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审议。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将条款第 1 条至第 11 条送交起草委员会，并且同意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审查余下的第 12 至第 28 条。

14. 委员会用 5 次会议专门审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见第七章）。¹³ 讨论的基础是特别报告员斯蒂芬·C. 麦卡弗里先生的第五次报告（A/CN.4/421 和 Add.1 和 2）。报告具体载有两条条款草案，分别题为：“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第 22 条）和“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第 23 条）。在讨论报告的第一章结束时，委员会将第 22 和 23 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还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对其报告第二章和第三章的介绍，其中具体载有两条条款草案，分别题为：“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第 24 条）和“国际水道的调节”（第 25 条）。因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讨论报告的第二、三章。

15. 委员会用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专题的第二部分）（见第八章）。委员会听取了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对其第四次报告（A/CN.4/424）¹⁴ 的介绍。报告具体载有 11 条条款草案，即组成草案第一部分（导言）的第 1 至第 4 条，组成第二部分（法律人格）的第 5 和第 6 条以及组成第三部分（财产、资金和资产）的第 7 至 11 条。因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讨论第四次报告。

16. 有关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等问题均在扩大的主席团的规划小组和扩大的主席团范围内进行了讨论。本报告第九章中将阐述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该章还谈到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一些行政和其他事项。

¹² 同上，文件 A/CN.4/410 和 Add.1-5。

¹³ 1989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和 7 月 7 日期间的第 2123 至第 2126 次会议和 2133 次会议审议了本专题。

¹⁴ 在 1989 年 7 月 7 日的第 2133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四次报告。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A. 引言

1. 委员会工作的历史回顾

17. 委员会遵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76 号决议的规定，在 1977 年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专题。委员会 1978 年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在阿卜杜勒·埃里安先生主持下的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于 1978 年在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⁵ 大会该届会议对委员会工作的成果进行讨论后，在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9 号决议内建议：

“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包括委员会已经确定的那些问题，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进行研究时应参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个项目时所作的评论以及各会员国将来提出的评论。”

18. 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0 号决议决定，它“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认为，除非各会员国表示宜于早日审议，否则等到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它对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适当法律文书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结果时，再进行审议，较为适当。”

19. 委员会 1979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再次建立由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委员会该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任命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为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委托他为一个适当的法律文书起草一组条款草案。

¹⁵ 《197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8 页起各页，第六章。

20. 1980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初步报告，¹⁶ 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¹⁷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中审议了初步报告。¹⁸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继续进行本专题的工作，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

21. 在1981年第三十三届会议至1986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六份报告，¹⁹ 除其他外，这些报告载有关于本专题43条条

¹⁶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31页，文件A/CN.4/335。

¹⁷ A/CN.4/WP.5。

¹⁸ 《1980年……年鉴》，第一卷，第260页起各页，第1634次会议，第1-41段，和第274页起各页，第1636次会议，第1-23段，和第1637次会议，第1-56段；又见《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4-165页，第162-176段。

¹⁹ 特别报告员这六份报告载于下列文件：

第二次报告，《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51页，文件A/CN.4/437和Add.1和2；

第三次报告，《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47页，文件A/CN.4/359和Add.1；

第四次报告，《198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62页，文件A/CN.4/374和Add.1至4；

第五次报告，《198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72页，文件A/CN.4/382；

第六次报告，《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49页，文件A/CN.4/390；

第七次报告，《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9页，文件A/CN.4/400。

款草案案文的建议和修订建议。²⁰

22. 1986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完成了这一专题一组33条条款草案²¹和评注²²的一读。

23.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应依照委员会章程第16和第21条通过秘书长将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送交各会员国政府征求意见，并且请求在1988年1月1日以前将评论和意见送交秘书长。²³

24. 大会在1986年12月3日第41/81号决议第9段中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6号决议第10段中，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就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提供评论和意见的请求。

25.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分别于1987年2月25日和10月22日向各

²⁰ 委员会关于此专题工作的详细介绍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案文和委员会的审议，见：

(a) 委员会报告：(1) 第三十届会议，《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8页起各页，第六章；(2) 第三十一届会议，《197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0页起各页，第六章；(3) 第三十二届会议，《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2页起各页，第八章；(4) 第三十三届会议，《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9页起各页，第七章；(5) 第三十四届会议，《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页起各页，第六章；(6) 第三十五届会议，《198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4页起各页，第五章；(7) 第三十六届会议，《198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8页起各页，第三章；(8) 第三十七届会议，《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8页起各页，第四章；(9) 第三十八届会议，《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3页起各页，第三章。

(b)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上文脚注16和19）。

²¹ 案文见《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页起各页。

²² 同上，第24页，脚注72。

²³ 同上，第32段。

国政府发出通函，请其于1988年1月1日前送交评论和意见。

26. 委员会在1988年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本专题时，已有29个国家提交了书面评论和意见。²⁴

27. 除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外，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还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²⁵

28.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分析了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对每一条款，他总结了这些评论和意见中的主要倾向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并据此提议或修改有关条款的条文，或将其与其他条款合并，或维持经一读通过的条款或者删去此条款等。

29.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²⁶ 委员会在听取特别报告员的介绍后，讨论了特别报告员为条款草案二读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决定向将这些条款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进行二读，同时送去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和在全体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如特别报告员认为适当，他可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向起草委员会提出新的建议。²⁷

2.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30. 在本届会议上，起草委员会对条款草案进行了二读。起草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起草委员会主席对该报告进行了介绍，委员会在1989年6月29日至7月6日的第2128至第2132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在该报

²⁴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09和Add.1-5，此后收到一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20。

²⁵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17。

²⁶ 辩论摘要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5页起各页，第229-488段。

²⁷ 同上，第75页，第292段。

告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一组 32 条条款草案的最后案文。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²⁸ 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将条款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与一项建议一并提交大会（见下文第 66 至第 70 段）。

3. 对条款草案的一般意见

(a) 草案的目的和范围

31. 本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9 年《维也纳特别使节公约》和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的基础上，²⁹ 制订一项关于所有类型信使和邮袋地位的连贯而尽可能统一的制度。这首先意味着巩固、协调和统一现有的规则，其次意味着为这些公约未完全规定的情况拟订具体和更精确的规则，以方便公务通讯的正常进行，确保邮袋内容的机密性，防止滥用邮袋。委员会一直把重点放在所要制定的制度的实用方面。

32. 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辩论中，已经确认了制定这种制度的必要性和实用意义。³⁰ 有几国政府在其书面评论和意见中也重申了这一

²⁸ 条款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案文见本报告本章 D 节。

²⁹ 以下称“编案公约”，见下文脚注 54。

³⁰ 关于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各位代表发表的意见，见“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专题摘要”，(A/CN.4/L.352)，第 186 至 187 和 189 段；“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专题摘要” (A/CN.4/L.369)，第 303 至 304 段；“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专题摘要” (A/CN.4/L.410) 第 251 至 252、257、266、267 段；“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专题摘要” (A/CN.4/L.420)，第 243 和 245 段。

点。³¹

33. 同时也应指出,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³² 以及一些国家的书面评论和意见³³ 中,对制订本专题一组条款草案是否有用曾表示保留和疑虑。有人认为现有的公约已充分包括了与外交和领馆信使和邮袋有关的国际规则。

34. 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委员会工作总的倾向是在这组条款草案中包括国家与其外交使团、领馆、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和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的法律地位。委员会还在条款草案的二读期间同意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提供机会将条款草案的规定适用于国家同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所指该国特别使节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还建议用同样的方法对待普遍性国际组织与其使团和办事处之间或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因此,由于通过任择议定书向各国提供了当事国之间将本条款草案适用于特别使节团和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机会,本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实际上扩大了。

35.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包括公务通讯的双重性质,即派遣国与该国使团、领馆和代表团之间的通讯,以及那些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彼此之间的通讯。

(b) 方法问题

(1) 全面、统一的做法:范围和局限性

36. 自委员会这一专题工作的开始阶段,采取全面的做法制订有关所有类型

³¹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09和Add.1-5,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苏联、南斯拉夫和瑞士的评论。

³² 见“专题摘要”(A/CN.4/L.352)第188段;(A/CN.4/L.369),第305段;(A/CN.4/L.410)第261-262段;(A/CN.4/L.420)第244段。

³³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09和Add.1-5,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荷兰和联合王国的评论。又见《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20,美利坚合众国的评论。

信使和邮袋地位的连贯而尽可能统一的制度，就一直是审议的主题。

37. 可以忆及，特别报告员在1980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中就已经根据平等对待四项编纂公约所规定的所有类型信使和邮袋的全面做法，提出“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的全面概念。他在要求委员会对这一专题今后工作的范围和内容给予指导时指出：

“希望这种全面的做法会更充分地反映自1961年维也纳公约以来出现的重大发展。由于国际关系日益活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之间通过各种方法，包括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进行十分积极的联系，外交法的各个方面都取得新的形式和新的范围。鉴于这些发展，关于不同国际法主体之间在不同场合通过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进行通讯的国际规章基本上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必须对类似的挑战和实际要求做出反应，不论信使是外交信使、领馆信使，还是派往一国特别使节团或常驻代表团或国际组织的信使。违反外交法事件的增多，其中一些事件已引起公众的关注，也是制订这种关于所有类型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地位的全面和连贯的规章的理由。通过这种方式，为官方目的通过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进行通讯的一切手段都将享有同等程度的国际法律保护。”³⁴

38. 委员会认识到这种方法的实用意义，但指出“需要有效地保护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需要防止可能发生的滥用。”³⁵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审议中专题的国际法时，应特别强调应用实验和实用的方法，以期在含有具体实际规则的条款与含有确定信使和邮袋地位的一般规则的条款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³⁶

39. 委员会对提议的“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的概念进行了讨论，原则上没有对全面统一对待不同类型信使和邮袋的方法是否适当提出质疑，但指出：“考虑到各国可能采取的保留态度，应当十分谨慎地应用导致一组连贯的条款草案

³⁴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45页，文件A/CN.4/335，第62段。

³⁵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4页，第163段。

³⁶ 同上，第165段。

的全面做法。多数看法认为，虽然原则上条款草案应当包括所有类型的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但应维持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这些名称。也有人说，编纂工作应基本上只限于各国之间的通讯。几位发言人设想，虽然应维持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概念，但也许可以通过同等看待公式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主要目标应是在合法保护所有类型的官方信使和官方邮袋方面尽可能达到连贯性和统一性，而不一定要提出各国可能不会广泛接受的新概念。”³⁷

40. 正如委员会在对其 1983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的第 1 条草案的评注中指出的那样：“这种全面的做法是以外交法领域中的多边公约所载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待遇的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共同标准为依据的，而这些多边公约是各种信使和邮袋的统一待遇的法律依据。”³⁸

41. 关于所有类型信使的地位，存在基本一致的对待办法。正如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尤其是双边领事专约所证明的那样，国家实践是明确的，领馆信使与外交信使和其他信使享有同等程度的人身不可侵犯权。这些双边公约和国家法律大多给予领馆信使与外交信使同样的权利、特权和豁免，其中首先包括人身不可侵犯权。³⁹

42. 特别报告员进行的关于 100 多个双边领事专约和大量国内规则和条例的国家实践的分析性调查完全证明了该论断。⁴⁰ 外交信使和领馆信使的待遇的统一性得到各国的普遍支持，因而可被视为协约法和习惯法中的公认规则。

43. 实际上，国家实践承认的外交信使和领馆信使的法律地位之间的一致得到 1963 年联合国关于领事关系会议进行的辩论的确认并载于该会议通过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5 条第 5 款。不妨回顾会上给予领馆信使比外交信使享受的

³⁷ 同上，第 167 段。

³⁸ 《198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3 页，评注（1）段。

³⁹ 见《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1 页，文件 A/CN.4/356 和 Add.1-3，所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情况。

⁴⁰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198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74 起各页，文件 A/CN.4/374 和 Add.1-4，第 47 至 67 段。

特权和豁免更少一些特权和豁免的企图曾遭到强烈反对。但是，正如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⁴¹中所指出的，会议拒绝双重待遇的概念，其理由为“信使必须享受完全不可侵犯的待遇，而不得给予领事官员有限的不可侵犯待遇”。⁴²

44. 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和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中涉及信使地位的有关规则也是按照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5款的模式制定的。国家实践证明这些规则甚至在1969年和1975年公约生效前就已被应用。此外，不妨指出早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通过之前，各国在其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公务通讯中已分别以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³和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⁴⁴为基础使用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这两项公约获得普遍承认并成为以上信使和邮袋地位的法律基础，这些信使和邮袋享受那些给予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45. 因此，可以下结论说，有关各种类型的信使的地位，特别是关于其人身不可侵犯的连贯一致和统一的制度在当代外交和领事法中具有坚实的基础。

46. 至于公务通讯的邮袋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关于邮袋不可侵犯的规定，在待遇标准上有一些区别。众所周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和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采取了邮袋完全不可侵犯的原则。只有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承认该一般规则（根据该规则领馆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的同时承认在某些条件下可开拆邮袋。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5条第3款规定的领馆

⁴¹ 《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61页，文件A/CN.4/347和Add.1和2，第34段。

⁴² 见《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全会和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3.X.2），第320页，第二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15段。

⁴³ 联合国，《条约集》，第1卷第15页。

⁴⁴ 同上，第33卷第261页。